



企业法律制度

QIYEFALUZHIDU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煤炭行业“二五”普法教材

企业法律制度

主 编：刘玉华 蒋永年

副主编：孙维华 韩立德

许文珍 姜业清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184号

责任编辑:柯彦

封面设计:许文珍

企业法律制度
QIYEFALUZHIDU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1.37印张 220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ISBN7—81001—312—2/D·19

定价:4.80元

學習法律知識
振興煤炭事業

胡富國

五九三年九月

序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以良好的法律意识为前提。因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国家的文明和进步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煤炭行业是个较大的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煤炭行业必须转变观念，更新知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以适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依法经营管理的需要，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为了给煤炭行业的“二五”普法工作提供方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煤炭行业“二五”普法系列教材，旨在为本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学习材料，从而推动全行业普法工作的深入进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煤炭行业全体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以本教材为基础，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学好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为振兴煤炭工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韩英

目 录

第一章 法人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定代表人与代理	(14)
第三节 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23)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登记	(26)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9)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7)
第四节 厂长负责制与企业的民主管理	(76)
第五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8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承包与租赁	(85)
第七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4)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9)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0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1)
第四节 集体企业的厂长和职工大会	(125)

第五节	集体企业的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132)
第六节	集体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35)
第七节	违反集体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四章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体经济法律制度·····	(143)
第二节	私营经济法律制度·····	(157)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念·····	(1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其组织形式·····	(17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18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9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01)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及利润分配·····	(210)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223)
第八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227)

第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23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条件·····	(23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240)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 争议的解决·····	(242)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51)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62)
第八章	横向经济联合与企业兼并法律制度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273)
第二节	企业兼并法律制度·····	(287)
第九章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概述·····	(293)
第二节	企业集团组建的宗旨、原则和条件··	(301)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审批管理·····	(306)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登记管理·····	(313)
第五节	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	(318)
第十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	(332)
第三节	其他企业的破产·····	(348)

第一章 法人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的程序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要准确地掌握法人的概念，至少应把握以下几点：

（一）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是相对于公民，即自然人而言的一类民事权利主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享有的地位。它独立于自然人而存在，创立法人的某个自然人的死亡，退出法人组织，都不影响法人的继续存在。同时，同一个自然人可以以不同的身份依法参加几个法人组织。法人的活动由其组织机构进行，而不以参加法人组织的某个自然人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法人的财产及盈利，亦归法人所有，而不归组成法人的个人所有。

（二）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通俗地讲，即法人的业务活动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够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具有相应的法律地位，就在于它符合了法律规定的条件，从而被法律赋予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经济活动，并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三）法人能够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并可以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来获得经济利益，这就为法人从事民事、经济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法人既然能够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应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对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负法律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法人的创立者和法人的成员均不对法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法人制度

法人制度是指有关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法人的能力及其活动准则等一系列法律制度的总称。在我国，除了《民法通则》对法人作了一般的原则性规定外，《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企业破产法（试行）》等一系列有关法人活动的法律、法规也是法人制度的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一种社会化的大生产，需要集中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因而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中都有关于法人制度的规定。早在建国初期，我国的有关法规中就使用了“法人”一词，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和商品经济的不发达，在很长时间内一直没有成熟的法人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的提出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法人制度才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并最终为《民法通则》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系统化。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的活动逐渐展开，我国法人的种类、形式、数量都不断增多，因而建立和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法人制度已经成为历史的必然。

三、取得法人资格的一般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并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只有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社会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

法人是由法律赋予了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任何社会组织，不管是企业，还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要想取得法人资格，首先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在这里，依法成立有两层含义：

1. 要求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必须是合法的社会组织。一个社会组织要想取得法人资格，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的社会组织，不论其目的、宗旨，还是其组织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都要符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违反实体法的规定，擅自成立的社会组织，不能取得法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依法成立的社会组

组织，还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以社会组织的名义进行各种违法活动。从事各种违法乱纪活动，情节严重的社会组织，将被有关国家机关取缔或解散。

2.合法的社会组织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取得法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的社会组织，也不是自然而然地就能取得法人资格。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和要求的社会组织，要想取得法人资格，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履行一定的手续。违反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组织，将得不到法律的承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依法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必须履行法定的登记手续，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进行登记就可以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也必须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办理批准手续，经批准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社会组织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自行宣布其为法人，或者社会组织的上级主管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批准某个社会组织为法人，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对于企业法人和某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来讲，必须有不少于法定数额的自己所有或国家交给其经营、管理的独立财产；对于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来讲，必须有通过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经费。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是法人能够独立参加民事、经济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就无法独立从事必要的民事、经济活动，也就不能取得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从而也就失

去了存在的意义。所以，我国法律要求法人必须有与其经营、活动范围相适应的财产和经费。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1. 法人的名称

法人的名称是某个法人区别于其他权利主体的重要标志，它可以表明法人成立的目的、宗旨、任务和活动范围。因此，社会组织要想成为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同时，法人对自己经法律认可的名称享有专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当自己的名称权受到其他社会主体的侵犯时，法人还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

2. 法人的组织机构

法人的组织机构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常设机构的总称，它包括法人的内部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权力机构、法人的执行机构和法人的监督机构等。

由于法人的团体意志总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体现并具体实现的，任何社会组织要想成为法人，都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以明确其职能、权限、活动范围和方式。否则，社会组织就不能作为有意识的独立主体进行活动，也就不可能独立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由此可见，健全的组织机构是法人作为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活动的前提，也是国家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对法人进行监督的必要条件。

应当指出的是，法人不仅要有自己的组织机构，而且组织机构必须健全，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和资格的从业人员。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就不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从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3.法人的场所

法人的场所是指法人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地方及附属设施，如生产场所、经营销售场所、教学科研场所等。法律要求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场所是为了便于国家对法人的监督和管理，便于法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使法人取信于其他社会主体。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法人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场所，可以在全国各地，甚至在国外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所在的地方也属于法人的场所。例如，矿务局可以将管理机构设在交通便利的城镇，而根据煤炭资源的赋存状况在其他地方开设矿井，可根据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这些地方也属于法人的场所。

应当指出的是，法人的场所不同于法人的住所。法人的住所是法人从事主要业务活动，设立银行帐户的地方。根据《民法通则》第39条，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法人的办事机构只有一个，则以该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法人的办事机构有多个，并分别位于不同的地方，则以其主要办事机构为住所。所谓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指执行法人职能，决定和处理法人事务的法人机构所在的地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则是执行法人职能，决定和处理法人事务的法人核心机构所在的地方。在我国，法人以其在登记时所注明的主要办事机构为住所。由此可见，法人的场所包括了法人的住所和法人从事业务活动的其他地方。换句话说，法人的住所只有一个，而场所则可以有许多个。例如，矿务局只有局机关所在地才可以称得上矿务局的住所，而其所属各矿、从事第三产业的附属单位、在外地的办事机构都可以称为矿务局的场所。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的民事责任是指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或者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权或公民的财产权、人身权，所应承担的责任。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法人只能由自己承担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或者侵犯其他社会主体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后果，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家、法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社会组织和法人的内部成员对法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后果都不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承担有限的财产责任。这就是说法人仅仅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资产为限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不能将法人的民事责任范围扩大到法人的创立者或国家所有的其他财产上。如果法人的债务超过了其所有或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符合了法律规定的条件，只能依法宣告破产，以现有资产按比例清偿所欠的债务。例如，某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价值1500万元，却欠有外债3000万元，其中欠甲厂1000万元，欠乙公司1500万元，欠丙矿务局500万元，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不抵债，其只能就现有的1500万元资产清偿债务，甲、乙、丙三个单位分别只能得到500万元、750万元、250万元。

关于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范围，《民法通则》第48条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是任何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都必须同时具备的四个基本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或几个条件，社会组织都不能取得法人资格。机关内经济不独立的局、处、室，矿务局内的采掘区队及经济不独立的经营部，工厂的车间，科研机构的研究室等组织，由于没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都不是法人。但是，具备了上述四个基本条件，并不当然就能取得法人资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要取得相应的法人资格，还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具体条件。

四、法人的分类

我国《民法通则》根据法人的设立目的及其业务活动的内容，将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类。本书将重点阐述有关企业法人的法律规定。

（一）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依法自主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如矿务局、煤矿机械厂、煤炭基本建设公司等。企业法人在我国法人中数量最多，占比重大，民事、经济活动最频繁，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国企业法人按照所有制性质又可分成以下几类：

- 1.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它是指由国家投资创立，依法自主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这种法人的财产属于代表全国人民的国家所有，国家将这部分财产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全民所有

制企业法人对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以这部分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它是指由集体组织的成员根据自愿原则，自己筹集资金建立的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创立该法人的集体组织成员的个人财产。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完全的支配权，并以这部分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私营企业法人。它是指由法定数量范围内的个人投资创立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出现的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的财产属于投资者私人所有，但又独立于投资者所有的其他财产，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该法人负责，该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4.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它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根据我国法律创立的、全部或部分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的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按外资参与的方式还可以进一步分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三类。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的财产由投资者所有，但又独立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的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该法人负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的合作各方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该法人负责，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以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全部资本对该法人负责，法人本身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联营企业法人。它是指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企业与事业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之间，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或合同、